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等文件基础上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孙进山、崔军、游林儒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